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第23屆鎮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第 23 屆鎮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2選舉區包括新街里、劉厝里、後溝里、新厝里、府番里、草湖里，應選名額4名（其中包括婦女保障名額1名）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1		劉　玉　霞	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畢業	北港鎮婦女會理事長 北辰國小愛心媽媽會長 北港鎮青溪婦聯會主任委員 雲林縣長張麗善北港秘書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7年1月7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苗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.督促公所興辦各項建設事宜
二.協助各里興辦長青食堂及老人照顧
三.服務鎮民所請託的事項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2		詹　宜　錫	高中畢業	一.現任第22屆第二選區鎮民代表 二.第18、19、20、21、22屆第二選區鎮民代表 三.北港鎮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會理事長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6年6月29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.督促鎮政建設，造福鎮民。
二.充分反映基層民意，發揮為民服務功能。
三.為地方發展，繁榮建設及福利之爭取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3		蔡　易　學	1.北辰國小 2.三重國中 3.國立北港農工	1.北港老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2.雲林縣青溪新文藝學會理事 3.北港聖安宮管理委員會常務監事 4.北港鎮北辰國小家長會長 5.北港扶輪社社長北港老人會理事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0年11月18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.提倡六里共榮生活圈，服務不分你我。
二.打造北港美麗東北角，建設不分里界。
三.關心排水積淹水問題，督促工程改善。
四.反映農民需求護農業，注重灌排建設。
五.關懷長者婦幼及弱勢，協助爭取福利。
六.爭取道路農路及路燈，守護交通安全。
七.社區設施要週全完善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八.用心審預算監督鎮政，確實反映民意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4		黃　美　雲	1.北辰國小畢業 2.建國國中畢業 3.嘉義高商畢業	1.陳炳炎地政士事務所 2.台雞店食品有限公司 3.厚德地政士事務所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2年10月28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1.協助爭取農業災損補助。
2.推動地方農特產品行銷平台媒合，促進地方經濟繁榮。
3.提供青年創業輔導相關補貼及貸款咨詢窗口。
4.健全鎮內公托、公幼資源，爭取育兒補助再加碼，減輕年青家庭育兒負擔。
5.促進落實老人長照服務，完善社會福利。
6.督促改善人行道品質與巷弄照明設備，重視行人安全。

※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　第一面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5		劉學政	一.南陽國小二.北港國中三.北港農工	一.宏哲鋼管傢俱工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二.豐聖設計家具企業社負責人 三.北辰國小家長會委員四.北港鎮新街社區發展協會會員。 五.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學系肄業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9年8月25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.強力監督鎮政，落實民意心聲。
二.完善基礎建設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三.關懷弱勢族群，落實社會福利。
四.繁榮地方經濟，推動文化觀光。
五.重視教育與青年發展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6		徐秀梅	1.辰光國小畢業 2.建國國中畢業 3.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附設進修學校畢業	1.婦女聯合會北港鎮支會主任委員 2.婦友聯誼會會長 3.北港鳳凰志工隊隊員 4.建國國中家長會會長 5.北港鎮第19屆鎮民代表 6.北港鎮第21屆第22屆鎮民代表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1年07月17日
性　　別：女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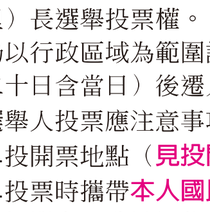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進步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認真服務鄉親，用心監督鎮政。
二、關心農民耕作，改善農水路及疏濬排水溝。
三、重視幼童婦女安全生活環境。
四、關心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及長者等社會福利。
五、關心北港溪堤岸維護及行車安全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7		黃琨迪	一.北港鎮北辰國小 二.維多利亞雙語中小學 三.維多利亞高中部 四.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全英學士班	一.北港農會 二.維多利亞雙語中小學教師 三.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進修中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89年2月3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嘉義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.運用法學專業與相關法律資源，協助鎮民處理車禍糾紛、土地界址及繼承等法律問題，維護鄉親權益。
二.辦理防詐講座以教導鄉親與長輩防範最新詐騙手法、網路投資陷阱。
三.主動關懷弱勢群體，媒合在地善心資源。
四.修繕農水路與產業道路，照顧農民。
五.爭取升級鎮內運動環境。
六.嚴格把關公所預算與公共工程品質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㈠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㈡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⑶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㈣選舉票顏色：

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。